

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12 号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药业”）既为你公司第二大客户，又是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额 1.68 亿元，采购额 1.75 亿元；该公司并未出现在你公司 2016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中。请你公司：（1）说明红太阳药业的主要业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2）说明红太阳药业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3）列示近三年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情况，向该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名称、金额、相关采购与销售价格以及与同类产品客户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 年报应收款项会计政策显示，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其他方法，2017 年末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1,707.84 万元，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1.86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1）说明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2）说明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客户、应收款形成原因及账龄、

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说明对应客户的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信用情况，公司将关联方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合理反映关联方应收账款面临的回收风险，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3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6.83%。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6 年第一大应收账款客户。请你公司：（1）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和期后收款情况，并说明公司与该等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2）说明 2017 年你公司向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4. 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3.9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13.92%。请你公司：（1）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对象、预付金额和用途，并说明公司与该等预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 公司报告期末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 1.43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87.78%，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654.23 万元，与 2016 年基本一致；库存商品余额 8.40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2.34%，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4,632.2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2.85%。请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自制半成品与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6 年大幅增加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原因，列示上述

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中细河搬迁工程预算金额 33.51 亿元，工程进度 18%；根据公司历年年报，该工程自 2007-2016 年一直存在较大金额的新增投入和转固，但 2016 年、2017 年工程进度较以前年度反而下降，具体见下表：

项目 (万元)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2017 年	335,086.70	27,939.29	39,264.55	16,446.71	-	50,757.12	19.97%	18.00%
2016 年	326,500.00	21,938.59	16,020.56	10,019.87	-	27,939.29	8.56%	6.00%
2015 年	440,000.00	111,169.92	75,089.23	162,862.04	1,553.74	21,843.37	45.15%	45.15%
2014 年	440,000.00	76,587.67	46,985.13	12,402.88	-	111,169.92	28.13%	28.13%

请你公司：（1）列示细河搬迁工程一期、二期工程的具体项目或生产线，分别说明一期、二期的完工进度、投产情况，未完工部分尚需投入的资金规模，预计完工时间；（2）结合历年年报披露情况，说明细河搬迁工程 2007 年至今的累计投入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工程进度一致；（3）说明上表中 2016 年、2017 年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较 2014 年、2015 年下降的原因；（4）复核 2017 年年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格中预算金额单位是否准确，如否，请及时更正披露。

7. 年报显示，公司海兴花园市场工程期初、期末账面价值 1.05 亿元，自 2012 年在建工程新增后，该项目账面价值均未发生变化。请说明海兴花园市场的建设进度、用途，2012-2018 年该项目无新增投入金额、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在建工程”项下，“4900吨丙炔醇及系列产品项目”期初余额3,198.12万元，本期增加金额2,963.73万元，期末余额6,161.85万元，减值准备金额4,927.09万元。公司2016年年报显示该项目无新增的投入金额。根据你公司对我部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10年，公司与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你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出资4,000万元，其他两位股东各出资1亿元，但其他两位股东累计仅投入资金8,855万元，由于资金缺口巨大导致工程自2015年全面停建，且公司与上述两位股东就合同违约责任认定处于诉讼阶段。年报“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项下显示，2017年1月17日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内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你公司未按照《合作协议书》约定向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交付丙炔醇安全生产技术，构成违约。因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要求你公司赔偿6,000万元经济损失缺乏事实基础，其损失可在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清算后另行诉讼或协商解决，故判决驳回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你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乌海在建工程进行了专项资产评估。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621.86万元。

请你公司：（1）说明4900吨丙炔醇及系列产品项目自2015年全面停建，且2016无新增投入，2017年却出现新增投入2,963.73万元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在建工程的评估过程，包括

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并提供资产评估报告；（3）说明法院判决你公司未按照《合作协议书》约定向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交付丙炔醇安全生产技术，构成违约，是否很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并据此说明公司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工程物资、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确定过程及合理性，预付工程款的对象及对应的预付金额，并复核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的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与 6,621.86 万元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由于企业 207、211 等工段异地搬迁，原生产线停止生产，无再生产利用价值，待处理资产 2,676.66 万元，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期将对该类资产进行处置。请你公司：（1）说明 207、211 等工段异地搬迁相关的搬迁计划、拟处理资产清单及账面余额，是否属于搬迁协议约定的补偿范围，处理资产过程的相关会计处理；（2）说明后期对该类资产具体的处置方法，估计的处置费用、变现价值及相关依据，是否有可能产生净收益，进一步说明将固定资产清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项下，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662.81 万元。请说明该项目涉及的具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1. 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76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7.90%；销售费用 11.22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2.15%；管理

费用 7.18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37.09%；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 7.37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3.19 亿元；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费 1.78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0.77 亿元。请你公司：（1）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幅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差异较大的原因；（2）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费用明细、支付对象，大幅增长原因；（3）说明停工损失费的发生原因、费用明细，大幅增长原因。

12. 年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2017 年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69 亿元，“销售费用”项下的销售服务费 7.37 亿元。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2016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为 1.66 亿元。按照“应付款项期初余额+当期费用发生额-支付的现金=应付款项期末余额”的勾稽关系，应付款项期末余额=1.66 亿元+7.37 亿元-2.69 亿元=6.34 亿元，明显大于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下往来款与待付市场推广费的总金额 5.50 亿元。请说明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以及期末应付销售服务费具体列示的科目。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稳定，但第一、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明显低于第三、四季度，第二、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请说明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

14. 年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项下披露，“原料药及出口加工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预算数 12,026.37 元，工程进度 100%，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770,878.85 元。请复核上述数据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及时更正披露。

15. 根据生态环境部提供的名单，你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沈阳东

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请补充披露子公司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述环境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5 日